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瑞安 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簡任第11職等。（任期：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止；112年9月20日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112年10月28日調任該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已於113年3月20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吳瑞安時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處）處長，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高雄市海天下海產餐廳（下稱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實際負責

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又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餐敘3-4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另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又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等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部分：

（一）查吳瑞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起訴書¹（附件1，第2-4頁、第15頁）可稽。

1、查吳瑞安於103年1月20日至112年10月28日間，歷任營建署副總工程司、副處長兼南工處處長、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綜理轄區內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涉嫌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下稱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提案、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進度管理、品質管制及自辦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驗收等事項，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

¹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2571、22587、22909、25856、25859號起訴書。

- 2、於109年5、6月上旬間，陳○○耳聞「屏東縣東港鎮3-8道路新闢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標案（下稱「東港3-8標案」）將由南工處自辦招標，陳○○欲結識吳瑞安以標得「東港3-8標案」，縱未能得標，行賄吳瑞安亦有助於信○公司已得標履約中或日後得標案件（如附表一），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遂與張○○（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甲）邀約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餐敘，吳瑞安應允餐敘。
- 3、陳○○湊足100萬元現金裝在袋子內，於109年6月9日18、19時許，會同張○○（甲）前往海天下餐廳，陳○○將袋子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張○○（甲），託其於聚餐期間轉交吳瑞安收受。
- 4、於餐敘期間，張○○（甲）趁隙將上開裝在袋子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吳瑞安，吳瑞安收受100萬元現金後，將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如附表二），作為陳○○經營之信○公司標案之得標履約順利對價。
- 5、吳瑞安已於偵審中自白、認罪，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100萬元，核吳瑞安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二）復據陳○○、張○○（甲）及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1、陳○○之偵訊筆錄載：

（1）於112年10月26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2，第30-31頁）：

問：有何意見補充？答：我於109年4月張

○○（甲）就介紹我跟吳瑞安認識，我於109年間有跟張○○（甲）說我要投標「東港3-8標案」，張○○（甲）說很簡單，你拿200萬元給我，我來處理，109年6月間，我拿100萬元現金給張○○（甲）。張○○（甲）就跟吳瑞安走出去外面抽菸，回來後張○○（甲）說處理好了，100萬元現金我用袋子裝的，後續還有100萬元，我到張○○（甲）公司拿給張○○（甲），……但是這件標案我沒標到，張○○（甲）就說他後面要補我，這些錢張○○（甲）都沒有還我。

（2）於112年12月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3，第38頁）：

問：你有跟張○○（甲）確認100萬元有交給吳瑞安？答：我中途出去抽菸回來，張○○（甲）又跟我出去抽菸，他說已經處理給吳瑞安了。

2、張○○（甲）之偵訊筆錄載：

（1）於112年10月2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附件4，第45頁）：

問：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機車龍頭上載走。

（2）於112年12月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附件5，第47-48頁）：

問：就吳瑞安跟陳○○飯局，是否幫陳○○把現金交付給吳瑞安？答：時間是在海天下餐廳吃飯的第2次或第3次，……，吳處長坐下

後，我們就開始聊天，陳○○就叫我把桌子下的袋子交給吳處長，紙袋本來放在陳○○的後背包裡面，陳○○就跟我說，把袋子拿給處長，我就站起來把袋子給處長，說這我朋友要送你的，處長就回說好，謝謝。……我問陳○○袋子裡面到底送什麼東西，我問裡面是不是錢啦，他就跟我點頭，並比錢的動作，我問他多少錢，他跟我比1的手勢，我問他是不是100萬元，他點頭，我就去搭高鐵了。

3、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1) 於112年12月12日吳瑞安之刑事認罪聲請狀(附件6，第52頁)，略以：

坦承確實有收受100萬元賄款，而分批存入相關帳戶之事實。……同時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及指定之公益金，藉以彌補一時貪念對法益造成之侵害。

(2) 於112年12月13日廉政署詢問吳瑞安之筆錄載(附件7，第54、56頁)：

〈1〉問：你在檢察官面前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100萬元現金，是否屬實？答：是。

〈2〉問：你收受100萬元，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是否認罪？答：我認罪。(簽名：吳瑞安)

4、於113年2月2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載(附件8，第62-63頁)：

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承認？

(1) 吳瑞安答：我都認罪。辯護人李○○律師答：

被告已經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2項前段減輕其刑。

(2) 陳○○答：我都認罪。辯護人蔡○○律師答：被告均已偵、審自白，並請依起訴書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給予被告緩刑、易科罰金的機會，給予被告自新。

(3) 張○○(甲)答：我都認罪。辯護人王○○律師答：本案起訴書部分被告均已坦承，請審酌被告只是居中牽線，犯罪情節輕微。

(三)又據本院113年6月6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時，均已坦承行賄及收賄100萬元，此有本院之詢問筆錄可證(附件9、10、11)。

1、訊問陳○○之筆錄(同附件9，第83頁)：

問：你共付200萬元的賄款？答：在高雄海天下餐廳時，先給吳瑞安100萬元，之後去臺北再給張○○(甲)100萬。我在去高雄高鐵站接張○○(甲)的時候，在車上就給張○○(甲)100萬元，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時，張○○(甲)就跟我說，已經處理好了。是張○○(甲)轉交100萬元給吳瑞安。

2、訊問張○○(甲)之筆錄(同附件10，第89頁)：

(1) 問：你和陳○○、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上，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吳瑞安收受100萬元現金之情形？答：當時在海天下餐廳時，陳○○要我轉交一個包起來的紙袋給吳瑞安，我當時不知道是錢，在回程搭高鐵的途中，我問陳○○，才知道是錢。

(2) 問：吳瑞安在現場知道是錢嗎？答：吳瑞安沒有問是什麼東西，就收了。

3、訊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11，第95-96頁）：

(1) 問：你於112年12月13日廉政署詢問時，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100萬元現金？答：是張○○（甲）放在打包剩菜的袋子裡面，我回家後，才發現有這東西（紙袋），因為已經是晚上9點半，張○○（甲）已經去坐高鐵了，所以我沒有馬上還給張○○（甲），一直放著，就忘記了。

(2) 問：你收的100萬元，分批存入銀行很多次。答：是自己的貪心，如果隔天就還了，就沒有事了。

(3) 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你涉及違反上開規定，你有何意見？答：我是一時的貪念，我要坦然面對。

(四)是則，於109年6月9日晚間，陳○○、張○○（甲）及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餐敘，由陳○○將100萬元賄款，轉交給中間人張○○（甲），再由張○○（甲）轉交給吳瑞安收受，就吳瑞安收賄100萬元之供述一致，且3人均自白認罪。至於收賄的過程，3人供述雖有不一致，但無礙於吳瑞安收賄100萬元之事實認定。

二、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

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人餐敘部分：

（一）於112年10月2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同附件4，第45頁）：

1、問：你在陳○○與吳瑞安的行賄案件中，你的角色為何？答：我就是介紹他們認識，……，我們3人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次數只有3次，他們2人私下應該有聯繫。

2、問：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機車龍頭上載走。

（二）據本院於113年6月6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之筆錄載（同附件9、10、11）：

1、詢問陳○○之筆錄（同附件9，第82-83頁）：

（1）問：你和張○○（甲）、吳瑞安，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的時間及次數？陳○○答：不記得了。

（2）問：你們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何人付費？金額大約多少？陳○○答：大約2-3千元，都是晚上吃飯，有時是我請客，有時是張○○（甲）請客。

（3）問：你歷次請張○○（甲）邀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之目的？陳○○答：想認識吳瑞安。我服務建議書給吳瑞安參考，吳瑞安有給我參考的範例，沒有提到要來投標「東港3-8標案」的事情。

2、詢問張○○（甲）之筆錄（同附件10，第88頁）：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及費用？

(1) 張○○(甲)答：在海天下用餐大約有3次，我們共有3人，有一次是我請客，有一次是陳○○請客，餐費大約4-5千元餐費。

(2) 張○○(甲)答：因為陳○○一直拜託我介紹吳瑞安，陳○○問我是否認識吳瑞安，我不認識吳瑞安，是張○○(乙)介紹認識。在海天下用餐時，沒有提到標案。我有請吳瑞按照顧陳○○，吳瑞安說好。

(3) 律師答：陳○○和吳瑞安私下經常來往。

3、詢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11，第94-95頁)：

(1)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答：有3-4次，誰買單，我不知道，我沒有買單。餐敘時，張○○(甲)有介紹陳○○。我對信○公司，沒有印象。

(2) 問：有無單獨和陳○○吃飯？答：我在臺東出差回高雄時，在回程時有單獨和陳○○一起吃飯。

(三)是則，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陳○○、中間人張○○(甲)等餐敘3-4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又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部分：

(一)陳○○在橋頭地檢署供述，送給吳瑞安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情形如下：

1、於112年10月3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12，第103頁)：

問：你送給吳瑞安紅麴、蜆錠，吳瑞安是否曾付錢給你？答：沒有，吳瑞安只有口頭上表示感謝。

2、於112年12月1日廉政署詢問陳○○之筆錄載（附件13，第119-123頁）：

- （1）問：你曾送吳瑞安多次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是否正確？答：是，事實啊，還有送過水果。
- （2）問：為何要送吳瑞安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答：目的就是為了跟吳瑞安打好關係，我想說，跟吳瑞安有交情的話，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可以比較順利。
- （3）問：跟吳瑞安打好關係對信○公司有何好處？答：我認為跟吳瑞安交情好的話，當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可以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在審查階段時候，也可以比較順利通過，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另外吳瑞安對我們信○公司的案件，也會比較關照，所以我才會想透過送吳瑞安紅麴、蜆錠等物品來打好關係。
- （4）問：經查力○公司販售價紅麴1瓶1,800元、蜆錠60顆1,560元、白蝦1箱裡有10盒3,800元，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我不知道力○公司官網價格是多少。
- （5）問：你與吳瑞安見面時，是否都有贈送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等物品？答：我印象中有送過6、7次紅麴、蜆錠到吳瑞安家，送白蝦只有1次，所以總共應該有7、8次。

(6) 問：你贈送吳瑞安的红麴、蜆錠錠數量大約多少？答：我記得紅麴應該約40瓶，蜆錠送比較多次，大概有送過至少3,000左右不超過4,000顆²，但確切數量我現在真的不記得。

3、於112年12月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同附件3，第41頁）：

問：你到吳瑞安家的日期是110年9月1日、110年11月20日、111年12月3日、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2日，以上日期，你去吳瑞安家中做什麼？

答：我大部分都是送紅麴、蜆錠，白蝦應該是110年9月1日的20箱。

(二)本院於113年6月6日詢問陳○○及吳瑞安之筆錄如下：

1、詢問陳○○之筆錄（同附件9，第83-84頁）：

(1) 問：你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吳瑞安住家？又期間、次數如何？陳○○答：吳瑞安吃紅麴覺得不錯，我就向張○○（甲）買，送給吳瑞安。蝦子，送1次，地檢署已講清楚了。

(2) 問：送給吳瑞安的红麴約40瓶？陳○○答：對。

(3) 問：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陳○○答：對。也送過水果禮盒。

(4) 問：吳瑞安有沒有付錢？陳○○答：吳瑞安沒有付錢，吳瑞安也有送橘子給我。我送到吳瑞安家，馬上就離開了。

² 紅麴40瓶x1,800元=72,000元(市價)、蜆錠3,000/60=50 50x1,560元=78,000元(市價) 4,000/60=67 67x1,560元=104,520元(市價)、白蝦20箱(80盒)x400元=32,000元(市價) 合計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

(5) 問：據你在橋頭地檢署供稱，送給吳瑞安上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係與吳瑞安打好關係、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還有希望吳瑞安能夠關心貴公司的案件，有何意見？陳○○答：對，是要打好關係。

2、詢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11，第94-96頁）：

(1) 問：紅麴是誰送你的？答：紅麴是張○○（甲）公司的產品，陳○○買來送我的。

(2) 問：陳○○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你住家？又期間、次數如何？答：對，陳○○有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我家，我有要給錢，我有給陳○○5-6千元的錢。

(三)是則，被彈劾人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約40瓶，蜆錠3,000-4,000顆，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及一些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

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有陳○○、張○○（甲）及吳瑞安等3人供述一致，且在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吳瑞安並繳回犯罪所得，吳瑞安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餐敘3-4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又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吳瑞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當接觸及獲取其他不正利益，核有違失。

四、陳○○送紅麴、蜆錠、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是要

跟被彈劾人吳瑞安打好關係，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比較順利，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又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吳瑞安收受陳○○贈送的紅麴約40瓶，蜆錠3,000-4,000顆，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均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交付之賄款現金100萬元；又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在海天下餐廳多次餐敘；且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約40瓶，蜆錠3,000-4,000顆，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及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等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 信○公司在南工處得標之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職務行為/對價	開會 /發文日期
1	「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小通學步道及溯力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	110.1.5	2,757,187	109年「提升道路品質」第6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7
				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3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函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提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2次提案—吳瑞安核章，閱。	110.11.11
				回復公所檢送工程品質抽查缺失改善成果報告，吳瑞安核章「發」。	111.8.1
2	「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南福、大福村人本環境改善計畫1、2期」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109.11.16	4,139,667	109年「提升道路品質」第6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7
				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2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	110.7.27

				「如擬」。	
				檢送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第117次規劃設計審議視訊會議」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閱」。	110.7.28
				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3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函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提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2次提案－吳瑞安核章「閱」。	110.11.11
3	108年朴子市前瞻計畫委託勘測設計監造服務開口契約-朴子市朴子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8.10.25	2,955,960	109年「提升道路品質」第6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6
4	屏東市大同高中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8.12.5	2,371,500	品質抽查及進度（南工處主辦）施工廠商甲等，監造1扣點。	109.10.8
5	嘉義縣民雄鄉左岸公園無障礙空間暨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108.8.7	2,349,180	工程品質抽查第1次（南工處主辦）施工廠商乙等、監造扣3點。	109.7.23
				工程品質抽查第2次（南工處主辦）施工廠商甲等。	109.9.1
6	嘉義縣民雄鄉	111.7.7	5,392,052	「提升道路品質	111.2.15

	協同高中周邊及建國路2、3段人本道路建置計畫1、2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計畫(內政部)2.0」第2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吳瑞安裁示「2/15、2/22，本人參加，餘請道南隊派員」。	111.2.22
				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2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擬辦「依執行要點，本處應協同辦理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業務」，吳瑞安核章「閱」。	111.4.11
7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1、2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110.7.27	5,025,000	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1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10.3.12
				檢送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2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10.7.27
				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2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8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1、2期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111.7.6	3,400,000	內政部111年11月份「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推動會報」暨「全民督	111.10.28

				工檢討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批示「本人參加」。	
				內政部111年11月份「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推動會報」暨「全民督工檢討會議」吳瑞安出席。	111.11.22
9	澎湖縣七美鄉道路系統及人行空間整體規劃案	110.1.27	1,500,000	104-111年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9年提案初審會議－七美鄉生活圈道路改善工程(南工處召開，吳瑞安主持)。	109.6.11
				109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3次會議－核定(吳瑞安出席)。	109.6.30
				檢送104-111年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及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09.8.6
				研商109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事宜第3次會議(南區)吳瑞安出席。	109.9.2.
				檢送109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事宜第3次會議(南區)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09.9.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轄工程用地取得及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執行情形109年度第6次檢討會議(南工處召開，吳瑞安主持)。	109.10.22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6次競爭型補助核定案件－提案範圍討論及現地勘查，吳瑞安主持。	110.2.24 110.2.25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6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案件-提案範圍討論及現地勘查－函發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發」。	110.3.3

資料來源：起訴書。

附表二 吳瑞安收賄100萬元之銀行帳戶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交易日期	戶名	金融機構	辦理分行	帳號	金額
1	1090610	吳瑞安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45萬
2	1100120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0萬
3	1100129	吳瑞安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6萬
4	1100924	吳瑞安	土地銀行	高市五甲分行	00000000000	10萬
5	1111122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2萬
6	1120117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0萬
7	1120210	吳瑞安	第一銀行	北市復興分行	00000000000	7萬
合計						100萬

資料來源：起訴書。